



GREAT WATER

建禹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概要	1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炫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宋曉星先生(於2018年7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哈成勇先生
謝志偉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主席)
哈成勇先生
白爽女士

薪酬委員會

哈成勇先生(主席)
白爽女士
謝楊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楊先生(主席)
白爽女士
謝志偉先生

合規主任

何炫曦先生

公司秘書

徐勤進先生(HKICS, HKICPA)

授權代表

謝楊先生
徐勤進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廣州市
蘿崗區
開創大道北
香雪2路2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廣州分行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西路12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
科研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6號
華懋莊士敦廣場20樓20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執業會計師)

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

GEM 股份代號

819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年度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透過配售（「**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2018年度是本集團業績表現未如理想的一年，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比2017年度有大幅度下跌。收益及純利下跌主要是由於(1) 201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低迷，致供水或水處理設施的需求放緩；及(2) 本集團部份項目開工時間隨之由2018年延至2019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2017年年度減少約人民幣69,100,000元或約27.9%至約人民幣178,450,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約人民幣42,983,000元的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41,161,000元的非EPC項目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46,668,000元的設備項目（「**設備項目**」）收益及約人民幣44,629,000元的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而2017年年度則確認約人民幣75,418,000元的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9,166,000元的建設項目收益及約人民幣121,947,000元的設備項目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8,056,000元，較2017年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3,694,000元或約80.7%。

展望

在全球化經濟下行的大環境下，中國國內經濟也遭遇了無可避免的壓力。經濟走弱、出口壓力增加、去產能仍在繼續、中國金融領域「去槓桿」「嚴監管」、通脹預期等一系列情況，使得中國經濟出現了一定的下行壓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初步數據，2018年中國GDP增幅為6.6%，較上年回落0.2個百分點，為近年新低。第三產業即金融業、服務業等增幅最大，但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第二產業即製造業、建築業和公共工程等的增幅未如理想，故供水或水處理設施的新增需求放緩，同時，新項目的時間表也有明顯的延後。在該等背景下，本集團收入總量、盈利表現等指標均出現明顯下滑，不可避免地出現收入及利潤空間縮減、流動性減低等負面表現。而且，由於新項目進度的延後，預期將導致本集團2019年上半年項目的施工進度，較2018年同期有明顯下降。

主席報告

雖然本集團對2018年及2019年的業績表現預期目前持審慎態度，但本集團已經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謀求更多變化以積極應對相關形勢變化。對外，無論在業務方向或業務實施形式上，均有意識地向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產業或上下游方向延伸拓展，並將考慮通過投資加施工、施工加運營等方式嘗試開拓更多業務，給予客戶更多的選擇，同時延伸對客戶的服務廣度。在客戶選擇上，本集團也將有意識地增加國企客戶或國有參股企業客戶的比例，以及加大對市政業務的開拓投入；對內，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及資金流管理，務求進一步控制成本及保護現金流。

在此經營思路變化的前提下，本集團已經取得一定業務開拓成效，成功在2018年第三季度取得廣州淨水公司位於中國廣州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為期十年的經營協議。該項目預計在2019年第二季開始運營，本集團估計該項目將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收入奠下堅實的基礎。

另一方面，於2018年延後至2019年的部分項目，亦有望於2019年簽訂具體合同並開始施工，而項目延後，亦給予本集團更多的時間籌備項目相關事宜，有助於本集團更順利地完成項目。

綜上，本集團認為，全球化經濟下行，市場情況未如理想，需有一定時間適應。但基於對中國政府的信心，相信未來將有相關政策層面或大經濟層面的利好，而本集團對市場的判斷以及相關的調整，亦有望於未來改善目前本集團經營情況。本集團將以務實勤勉的態度，先求穩再進取的經營策略，積極應對未來挑戰。

致謝

承蒙本公司股東（「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貨商及分包商鼎力支持本集團，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過去一年管理層及各級員工努力不懈貢獻本集團，本人謹此衷心致謝。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
2019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EPC項目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設備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財務回顧

主營業務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78,450,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約27.9%或人民幣69,100,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EPC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物料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關於EPC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及相關業務中關於污水及飲用水處理項目的EPC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2,983,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75,418,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43.0%或人民幣32,435,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PC項目收益減少乃主要源自確認一個大型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42,000,000元。餘下收益約人民幣983,000元乃來自另外一個小型EPC項目。而於2017年EPC項目的收益乃來自三個大型EPC項目約人民幣73,441,000元及另外兩個小型EPC項目約人民幣1,977,000元。

— 關於建設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1,161,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39,166,000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5.1%或人民幣1,995,000元。本期間的建設項目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三個建設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36,504,000元。餘下收益約人民幣4,657,000元來自另外八個小型建設項目。而去年同期建設項目的收益乃來自一個大型建設項目約人民幣21,405,000元及另外15個小型建設項目約人民幣17,76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設備項目

在設備項目方面，本集團主要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為針對項目營運商的要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器，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通常會在採購團隊正式採購前與客戶緊密工作以識別、評估及挑選不同設備選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項目收益約為人民幣46,668,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21,947,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61.7%或人民幣75,279,000元。本期間的EPC項目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七個大型設備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5,558,000元。餘下收益約人民幣21,110,000元乃來自另外八個小型設備項目。而2017年同期設備項目的收益乃來自七個大型污水處理設施項目約人民幣104,007,000元及另外11個小型設備項目約人民幣17,940,000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方面，本集團在2018年第三季度取得廣州淨水公司位於中國廣州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該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為期十年的經營協議。該項目預計在2019年第二季開始運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44,629,000元(2017年：無)。本年度的收益乃源自專營權項目開發及建設的工程進度而按實際成本發生額而確認的相對工程收益部份。去年同期由於本集團未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以並無該項收益。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四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維護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3,009,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1,019,000元)，較2017年同期下降約72.7%或人民幣8,01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本期間一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94,000元，而2017年同期的九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821,000元；及(ii)O&M項目於本期間的收益約人民幣2,915,000元，而2017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3,198,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9,137,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2,682,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28.0%或約人民幣3,545,000元。減少乃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6,181,000元；及(i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912,000元。上述減少由本年度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447,000元(去年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335,000元)及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076,000元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43,469,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76,858,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18.9%或約人民幣33,389,000元。

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主營業務收益減少。分包成本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51,477,000元減少至2018年年度約人民幣45,628,000元。原料成本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21,974,000元減少至2018年年度約人民幣93,043,000元，較2017年同期下跌約23.7%或約人民幣28,931,000元。

毛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34,981,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70,692,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50.5%或約人民幣35,711,000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9%，且2018年的毛利率整體較低，而此與土木建築及設備安裝工程產生的分包成本較高有關。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4,101,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3,173,000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29.2%或約人民幣928,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各部門部分人員轉調至銷售部門導致重新分類開支，而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約人民幣1,168,000元，該等支出原被記入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5,817,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26,444,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2.4%或約人民幣627,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支付的員工獎金減少約人民幣1,480,000元，及如上文「銷售及分銷開支」一段所述各部門部分人員轉調至銷售部門的約人民幣1,168,000元。上述減少由折舊增加約人民幣2,784,000元部分抵銷。

年內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8,056,000元（2017年：人民幣41,750,000元），較2017年同期下跌約人民幣33,694,000元或80.7%。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零）。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8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222,199,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215,448,000元)。本集團繼續持續強勁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4,627,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08,086,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613,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55,121,000元)。基於本集團手頭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業務營運所須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的資金為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存款。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並將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112,901,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融資所得借款總額為人民幣82,901,000元(2017年：人民幣59,890,000元)。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關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46%(2017年：32%)。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16年第四季度與優佳創投有限公司(「優佳」)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根據其股東協議，合營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000元(「資本承擔」)，已獲成立以於中國發展及推廣危險廢物處理行業業務。於2016年12月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堅濤集團有限公司(「堅濤」)及優佳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92%及8%股權。有關成立及管理合營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於2017年1月1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合共六個物業單位，總銷售樓面面積為815.54平方米，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閔虹路166弄上海城開國際商業中心28樓2801至2803、2805至2807室(「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不含稅項)(相當於約44,444,000港元)。收購該等物業於2017年1月18日完成。該等物業擬為合營集團提供辦公空間。有關收購該等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於2019年1月31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投資。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合營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誠如上文「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1月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103,005,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02,399,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0,400,000元。(2017年：人民幣46,000,000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中的樓宇、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18年12月31日，其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於2018年，就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貸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協議條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87名僱員(2017年：88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本集團將盡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標準及當前市場環境，並與彼等之表現掛鈎。

董事及僱員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深明保持董事知悉擔任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要求及環境最新資料的重要性，且有關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達成此目標，各新委任董事將接受與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有關的入門培訓。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亦不時為董事更新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不時獲得提供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概要的閱讀材料，以令董事瞭解有關職責及責任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專業及技能。該等培訓將由本集團內部組織或為外界團體舉辦的課程或研討會。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分別載列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及「展望」各段。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財務表現指標為基準評定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於聯交所GEM上市而整理本集團架構進行的重組(「重組」)，於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通過配售方式在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業務。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3至55頁的綜合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採納其股息政策(「政策」)。

政策載列本公司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時將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根據政策，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形式在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預定派息率。

董事報告

董事會可酌情宣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考慮因素載列如下：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利益；
- 稅務考慮；
- 任何在派付股息上的合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審閱政策。本政策的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

財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3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6至57頁及第13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的工業大廈位於中國廣州，用作辦公室用途或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以獲取租金。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用途的部分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大廈。餘下部分按公允價值呈列為初始確認後的投資物業。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於2018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1.6百萬元(包括大廈及投資物業部分)。投資物業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金額為人民幣53.8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自用大廈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24.0百萬元。本集團自用大廈目前以成本計賬。倘有關資產按於2018年12月31日的估值金額記錄，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兩種計算方式之間的累計折舊差額約為人民幣98,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97.2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佔總收益25.0%(2017年：20.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收益的百分比合共為91.0%(2017年：6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銷售成本21.4%(2017年：11.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總銷售成本51.5%(2017年：3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政府政策的風險

監管標準為影響本公司業務所在行業的服務需求的關鍵因素。本公司過往受惠於環保意識日益增強、中國提高污水處理標準以及中國近期推行經濟刺激方案增加政府在基建方面(包括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然而，倘日後該等條例及政府政策變更、中止或撤銷，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可繼續受惠於經濟刺激方案、條例及政府政策等中國標準。此外，不應將中國政府的意向或公佈視為本公司行業未來前景或本公司日後表現的指標。倘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外營運所在地的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及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若干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被裁減或作廢。接納新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亦可能受採納標準較為嚴格的新政府規例影響。本公司預測監管標準及政府政策變動的能力以及開發與引進供水及污水處理工序以符合該等新監管標準及政府政策的能力將成為本公司增長及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倘本公司的EPC項目所建處理設施或採購的設備並未遵守該等標準、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遭監管機關處罰或罰款，而本公司可能因違反客戶要求和技術規格而面臨索償、訴訟及法律程序。該等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有關運營污水處理工程行業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要求、資本基礎及資格)日後不會變更。倘監管要求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可能會因遵守新規定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激烈競爭風險

污水處理工程服務的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預期未來須面對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更為激烈的競爭。本公司與各類公司競爭，其中部分公司可能擁有較長的營運歷史、就特定項目類別擁有更佳的聲譽、更優勝的技術專長、更佳的客戶服務、更有利的定價、與市級政府及工業公司聯繫更為穩固、更熟悉當地的市場環境、更大的客戶基礎、更具規模的專業人員隊伍、更強大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以及可能在發展及擴大服務範圍與市場份額方面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不時以進取的定價爭取市場份額且本公司可能迫於壓力提供相若價格以維持的競爭力。此外，現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競爭關係的公司可能會拓展其業務並提供具競爭性的污水處理工程服務，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日後不會與本公司競爭。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可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獲取該等項目。倘本公司未能在與現有或日後競爭對手的競爭中獲勝，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報告

擴展新環保業務可能面對的風險

我們已樹立中國專門污水及食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的形象。近期，我們亦計劃擴展至其他環保領域。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在該等新業務領域保持盈利。倘我們未能有效應應該等新業務領域的挑戰，如新業務領域的(i)專業技術人員供不應求；(ii)新業務領域技術有重大更新；(iii)新業務領域的競爭程度增加；及(iv)新業務領域的相關規例及／或政府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優惠稅務待遇改變的風險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因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機構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我們現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於2018年10月更新，有效期為三年。

本公司無法保證目前有關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中國政策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終止，亦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及時獲授優惠稅務待遇批文。倘本公司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到期，或須繳納額外稅項，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公司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公司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

環境政策及表現

自2001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於中國環保行業營運16年之久。本集團以污水及食水處理工程業務起家，目前已逐步擴展至更廣泛全面的環保業務。

多年來，可持續發展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企業價值中重要的概念。在企業價值的引領及綜合管理系統(「**IMS**」，於2016年獲國際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及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2015準則認證)的協助下，本公司不僅追求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最重要的是為本集團及下一代擁有更美好的環境作出獻。

本公司銳意為中國的環境形成積極的影響。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作為中國環保工程服務公司，不單致力將營運引起的不利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同時亦藉著向客戶提供環保解決方案發揮積極影響。

董事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GEM上市。本公司已實施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重要關係

僱員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已實施人力資源政策，保障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公司已與多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公司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本公司審慎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並按各項標準進行評估，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項目建設。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反賄賂政策。

客戶

本公司致力成為客戶心目中的優質環保供應商。因此，本公司積極與客戶維持聯繫，以探索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本公司亦保留客戶數據庫，並透過不同渠道如面對面訪談及邀請客戶參觀工地以監督在建及已完工項目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溝通。

董事報告

董事

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並於2017年5月9日重選連任)

何炫曦先生

(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並於2017年5月9日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5月9日重選連任)

宋曉星先生

(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7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5月9日重選連任)

哈成勇先生

(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5月9日重選連任)

謝志偉先生

(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並於2017年5月9日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回顧年結日或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方面的事宜(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評定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報酬金額時將會考慮公司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責任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招聘狀況等因素。

不競爭承諾

於2015年11月24日，謝楊先生、宋曉星先生、龔嵐嵐女士、美濤控股有限公司、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Waterman Global Limited、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及佳時創投有限公司(統稱「契諾人」)分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限制期內，其本身及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從事、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不競爭契據所述「限制期」指(i)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ii)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及/或(iii)契諾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之期間。有關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及董事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要求各契諾人每年就彼等各自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發出確認；
- (ii)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表示彼等各自並無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可能競爭的業務；

董事報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已審查各契諾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且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已獲妥為遵守；

(iv)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會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謝楊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龔嵐嵐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 (L)	22.37%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Waterman Global Limited擁有，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由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嵐嵐女士被當作或視為於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之67,1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117,500 (L)	22.37%
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 (L)	22.37%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 (L)	14.68%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宋曉星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7,724,000 (L)	5.91%
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24,000 (L)	5.91%
楊振國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24,000 (L)	5.91%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謝楊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1,350,000股股份。
3. 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Waterman Global Limited，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67,117,500股股份。
4.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44,032,500股股份。
5. 楊振國先生實益擁有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Woody Industrial Limited，而Woody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17,724,000股股份。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於2015年11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擔當的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僱員設有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地方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此等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強積金計劃及中國的統一退休金計劃均由本公司與僱員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概無相關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2018年12月31日後事項

於2019年1月31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投資。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合營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董事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已定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楊

2019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建議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同一人，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炫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哈成勇先生

謝志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責、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取得成就。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訂立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任何重要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經營。然而，彼等將於董事會會議就本集團策略方向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決策、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彼等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各自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已定期提供有關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的資料及其他重要承擔，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的身分及參與時間。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本集團的公司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會晤，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本集團的方向及策略。議程及隨附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將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相關資料。將會就召開董事會例會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告，而就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將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全體董事可以出席及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高級管理層獲邀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溝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將作出詳盡的會議紀要，並保存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的討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結果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會議紀要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紀要均可應董事要求於合理事先通知後供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而任何查詢將獲詳盡答覆。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彼等的責任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議案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利益並放棄表決。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

下表載列全體董事出席於2018年度所舉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謝楊先生	6/6	不適用	2/2	1/1		1/1
何炫曦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龔嵐嵐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宋曉星先生 (於2018年7月10日辭任)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白爽女士	6/6	5/5	2/2	1/1		0/1
哈成勇先生	6/6	5/5	不適用	1/1		0/1
謝志偉先生	6/6	5/5	2/2	不適用		0/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則（如有）；及(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並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謝先生亦將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並向董事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要說明各自的會議提出的事宜，以確保董事能適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資料。彼帶領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彼致力確保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正面關係。謝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監督風險管理；企業傳訊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資訊科技及會計事宜。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彼等的責任須以書面清晰界定。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同一人，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在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須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2017年，董事會主席曾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的責任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將予委任的董事將收取正式委任函，當中訂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任期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然知情及相關。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引進適當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完全知悉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職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有關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研討會。全體董事已出席至少一次研討會。

全體董事（即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龔嵐嵐女士、宋曉星先生、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彼等透過出席研討會及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依照企管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瀏覽，並於股東作出要求時可供彼等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乃為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結果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一節。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楊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哈成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彼等的服務合同條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以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楊先生、白爽女士及謝志偉先生。謝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釐定董事提名政策，並審閱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其成員多元化目的。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的成員集各方技能、專長、資格、經驗，且觀點多樣化，故能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需求。董事會將按多方面考慮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有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提名政策(「政策」)。

政策應用於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

政策：

- 載列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標準及程序；
- 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及
- 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及在董事會層面具備適當的領導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評估及挑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經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各方面的多元化；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擁有獨立董事的規定，及經參考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獨立。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儘管董事會將挑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挑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政策，並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業務需求，在適當時就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多元化政策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採納多元化政策。

多元化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企業管治，並提升董事會的效率。

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董事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安全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了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時任主席為謝楊先生，安全委員會由康兆雨先生(本集團執行總經理)及陳少娟女士(本集團的行政人事部負責人)共同管理。安全委員會會議每季度舉行，為安全部制訂策略指引，(i)管理營運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ii)監督本集團安全管理的實施。我們亦委派一名安全主管監督現場安全管理事宜並向項目經理匯報違規事項，項目經理則再向安全委員會匯報。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監察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支持性假設或具備所需資格，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助董事會就須經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資料包括向董事會發放每月最新管理資訊，當中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易於理解及詳盡的評估，有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集團賬目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基於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董事竭力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於年報、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內，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8至5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程序由本公司合規主任何炫曦先生協調及促成，並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謝楊監督。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小組，對集團的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及審計，並對之形成報告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時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亦會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成效的獨立意見，從而協助董事會，並監督審核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包括資源充足與否、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屬適當及有效且於年內已符合企管守則的有關條文。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支付介乎以下組別：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人民幣290,000元至人民幣830,000元
薪酬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7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委任年期，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事宜。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核數服務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281

公司秘書

本公司僱員徐勤進先生（「徐先生」）於2015年5月27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a) 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高效及有效地開展董事會的活動；(b) 協助主席編製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並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派發有關文件；(c) 及時向市場發佈公佈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d) 保存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紀要。

企業管治報告

徐先生已確認，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何炫曦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為確保遵守企管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資料的通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送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本公司將向股東解釋表決的詳細程序，以確保股東熟知有關程序。

投票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點票，並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由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按需要安排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相關提問。

將就重要事項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訂明程序，規定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全面、相同、持平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以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便利股東及投資界積極了解本公司事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安排正式召開於之後21天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佔有超過一半總表決權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遞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通知期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寄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greatwater.com.cn，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一節所載程序。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權利

股東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股東、其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

憲章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編製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包括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於中國進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大部分業務。

藉由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意識到本報告不僅是與利益相關者溝通的渠道，亦可作為概述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協助評估其可持續發展常規的重要工具。此外，本報告是我們第二年披露環境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此舉進一步幫助我們有系統地追蹤表現。因此，本公司將繼續作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使之作為繼續改善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策略其中一環。

如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意見，歡迎電郵至ir@greatwater.com.cn。

可持續發展管理

自2001年成立以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幫助本集團的中國客戶減少環境排放，以保護環境。本集團以污水及食水處理工程業務起家，目前正逐步擴展至更廣泛全面的環保業務，包括土壤修復、固體及危險廢物管理、污泥處理、空氣污染物處理以及綜合環境服務。

本集團成立17年以來，可持續發展概念在本公司企業價值中一直根深蒂固。在企業價值的引領及全面綜合管理系統(「IMS」，於2016年獲國際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及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2015準則認證)的協助下，本公司不僅追求本集團業務持續成功，而更重要的是保護更美好的環境及關懷下一代的需要。

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公司非常重視利益相關者參與，我們相信達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十分關鍵。因此，彼等的回應對制定未來可持續發展策略十分關鍵。通過多種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網站、專屬客戶服務渠道，並通過為員工而設的內部溝通渠道，董事會將可聆聽並回應利益相關者對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表現關注的事宜。

我們的僱員

僱員乃最寶貴的資產，皆因本公司完全信賴僱員為我們執行業務。憑藉「改良公司，改善環境，使世界更美好」的經營原則，本公司深明不斷自我完善方可使其他方面精益求精的基本道理。因此，本公司對僱員關懷備至，致力創造愉快舒適、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

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標準的薪酬待遇，確保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與僱傭(包括在中國方面的補償及解僱、工作時數及工資等)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已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及「僱員手冊」，兩者均詳列所有與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的必需規則及程序。

我們根據僱員的不同需要及彼等工作職責的特點為彼等提供若干利益及福利。例如，我們會為無可避免須於充斥難聞氣味且具挑戰性的工作環境或戶外高溫工作環境中工作的僱員提供補貼，亦會就交通、用膳及電信等工作相關生活開支向僱員提供津貼以作補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招聘僱員時，本公司秉持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多元化等原則，確保對所有求職者實施公平的招聘程序，以使只有最適合的員工方可獲選及擢升。同樣，透過考核委員會主導的全面「表現評估制度」，我們會定期審視員工的表現。我們根據員工所作貢獻及工作表現公平給予獎勵及擢升。此外，我們亦會就僱員的傑出表現、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安全表現而發放各項花紅，以作獎勵。

當僱員辭職或因裁員而被解僱時，僱員須提供辭職理由及離職時間。經部門負責主管及人力資源部審批後，僱傭合約可予以終止。

本集團按照僱傭協議的規定規範工作時數，並禁止強制勞工或強制超時工作。此外，本集團已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制定假期制度。僱員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可享有國家法定假期、帶薪年假、婚假、產假及哺育假、喪假等假期。

本公司亦堅決嚴禁工作場所中聘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並確保僱員在自願的情況下工作。於2018年，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僱傭及童工及強制勞工規範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培訓及發展

為管理本公司就不同職級員工提供的所有培訓相關活動，本公司已設立「僱員培訓管理制度」，其目標如下：

- 培養持續進修及發展的公司文化；
- 妥善管理本公司提供的所有培訓，且讓有關培訓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
- 持續發展僱員的知識基礎；
- 鞏固員工的專業技能；
- 提升業務整體質素；及
- 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內部聯繫。

我們因應培訓需要、調查及評估結果，為每名僱員設計年度及每月培訓計劃。我們亦提供各類培訓(包括新入職培訓、軟技巧培訓、技術培訓及特定工作培訓)以切合僱員及本集團內部策略計劃的需要。本公司亦強調自學，鼓勵僱員不斷學習。我們亦獎勵透過持續進修獲得相關資格的僱員。

就於本公司的事業發展而言，所有僱員均可按照工作表現評估而享有公平的晉升機會。除工作表現外，為了鼓勵學習及進修，僱員每年亦需接受若干時數的培訓後方獲晉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竭盡所能保障僱員在工作場所安全。「安全第一，預防為主」乃本公司的宗旨。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設立安全管理制度，在所有必需的安全措施識別、實施及運作方面加以規管。安全管理制度強調安全防範及教育的重要性，以預防出現可能危害安全的事宜。

安全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及曾接受專業安全培訓的員工組成)監督本公司實施安全措施的情況。安全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評估本公司在安全方面的表現，並持續檢討其安全管理政策。

在工作環境中所有已識別的安全風險中，本公司尤其關注火災，並決意提高僱員於工作場所的消防安全意識。本公司向全體僱員提供消防安全培訓，並不時進行火警演習以培養及檢討發生火災時的緊急應變能力。

我們的研發(「研發」)實驗室在處理化學品及進行實驗過程中亦可能出現危害安全的事宜。本公司已制定「實驗室管理計劃」，當中規定監管實驗室安全的規則及程序。該計劃涵蓋化學及危險廢物處理、消防及爆炸緊急應變以及員工受傷等範疇。例如，本公司設有嚴格程序處理有毒化學品，並已就研發實驗室內涉及的所有化學品制定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MSDS」)，以確保處理化學品的員工充分了解潛在危險(健康、火災、反應性及環境)，並了解應如何安全使用化學品。為確保僱員工作安全，我們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及適當的個人保護裝備，我們按照必需指示特別小心處理危險廢物，致使該等廢物只可在安全情況下排放/處置，藉此將對人類及環境帶來的危害減至最低。於2018年，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同樣，於為本集團客戶興建處理設施時，一向都是安全至上。就此而言，分包商須簽署安全協議，有關協議要求分包商承諾遵守本公司的安全規定，包括安全風險識別及評估、安全培訓以及檢查等。

業務

本公司本著「務實、勤奮、創新及服務社會」的經營原則營運業務。本公司業務成功建基於與其業務夥伴彼此互信。為持續成功發展，與其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及秉持其業務誠信實不可或缺。以下各節將討論本公司如何落實信念。

業務誠信

本公司進行商業活動時堅守道德原則。我們於員工手冊訂明並有效實施嚴格的道德規則、政策及指引，特別在公平競爭、反貪污及利益衝突方面。我們已實施通報制度，使僱員可直接向相關人員舉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貪污行為、行為失當或舞弊以作調查(如需要)。人事部負責人直接處理調查報告並啟動由董事會進行的進一步行動(如適用)。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維護本公司的誠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平競爭

本公司力求與其競爭對手在市場上公平誠實競爭，並嚴格遵守相關公平競爭法律及規例。違反本公司的政策或法律將會受到懲罰及須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尤其嚴禁任何價格壟斷、市場分配及欺詐或不正當廣告推銷行為。本公司亦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公平競爭，並禁止以任何不公平形式終止與彼等的合約關係。

反貪污

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所訂明，禁止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進行任何形式的賄賂。供應商須簽署協議以聲明及同意遵守本公司的反賄賂政策。政策亦禁止僱員就取得任何業務優勢或好處收受本公司業務夥伴的任何利益。於2018年，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反貪污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利益衝突

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的僱員不得就本公司股份作出任何內幕交易，或披露任何內幕資料，以致使公眾人士可能因投資本公司股份而獲利或影響股份成交價。

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

本公司重視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質素及表現。本公司依據「採購監控程序」就所有潛在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估及就現有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確保彼等的供應及服務符合期望。除考慮品質及成本外，本公司亦會慎重考慮採購自供應商或由其使用的原材料在環境及安全方面可能帶來的影響。例如，本公司經常選擇更環保的原材料、監察原材料儲存的安全情況以及於評估過程中檢討工作環境及勞工情況。

本公司實施「分包商管理制度」甄選及管理分包商。透過此制度，只有具良好聲譽、雄厚的技術專長及能力以及具良好管理紀錄的合資格人士才會獲選及獲委任工作。工程部負責管理分包商執行項目，並確保工作質素符合所規定標準。

業務以客為主

本公司致力追求提供卓越的產品及服務，以盡量令客戶滿意。除就客戶業務營運中的環境問題盡力為客戶提供支援外，本公司亦已按照國際標準ISO9001制定有系統的方法進行品質管理，並建立項目設計以至售後服務的程序。例如，本公司提供保修以確保已安裝的污水處理設施適當運作及污水品質符合政府標準。

我們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持續檢視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是否符合客戶期望。所得的寶貴意見將用作檢討及改善服務。倘接獲客戶投訴或在常規審核中識別到產品及服務品質出現任何問題，本公司將立即調查及修正有關問題。本公司矢志透過上述各項方法，尋求持續改善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私隱及知識產權

保護私隱資料對獲取客戶信任亦至關重要。本公司訂有並實施「知識產權管理規例」及「資料保安全管理程序」以規管收集及處理客戶資料的方法。本公司亦同時致力保護知識產權。保護技術、商標、發明、版權及商業秘密等領域的知識產權政策乃為本公司及其客戶的利益而制定。此外，本公司將四月訂為「專利法律推廣月」，屆時會舉行不同活動向僱員講解中國專利法以及其他保護知識產權的準則及規例。

於2018年，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安全、推銷、商標及私隱事宜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

本著「貢獻中國環保，潔淨天與水」的企業使命，本公司致力為環境產生積極的影響，以此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本公司作為環保工程服務供應商，不單旨在將營運引起的不利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同時亦藉著向客戶提供創新的環保解決方案發揮積極影響。

由於我們的營運主要涉及協助客戶在其處所安裝環保設施，因此我們的業務性質並不會產生重大的環境排放物，亦不需大量使用自然資源。我們對環境造成的主要影響因此均與涉及辦公室者相關，有關影響已經識別，詳情載於以下各節。

根據符合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準則認證的IMS，本公司致力透過制定目標及相應行動，有效地使用資源、減少產生廢物及將營運引起的不利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目標	實際行動及政策
1. 廢水排放達標率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監控水質 — 委派合格第三方單位每月進行調查 — 確保排放前符合監管標準
2. 污泥排放達標率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有效進行防雨及防漏工作
3. 危險廢物正確處理率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MSDS」)數據庫 — 提供有關適當處理化學品的培訓 — 提供防護設備
4. 零火警意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備足夠的消防安全設備 — 進行訓練及火警演習 — 定期檢查電力系統及電路 — 密切監督維修工作

IMS亦載列管理框架，並附有適當監控工作的相關規則及程序。本公司密切留意中國相關最新消息，以進一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年內並無違反任何環保以及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18年，本公司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及保存天然資源乃其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企業重要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已成立環境行動組，負責識別及不斷評估由營運引起的環保問題，當中包括於研發大樓進行以及為客戶於項目工地提供經營及維護工作(「O&M」)期間的工程。評估結果將用作尋求可持續發展制定改善策略的基礎。

空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本公司主要於寫字樓營運，此性質讓本公司僅產生及排放少量主要由使用車輛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期內合計排放8.17千克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₂」)及顆粒物(「PM」)。

空氣污染物	2018年 排放量	2017年 排放量	單位
NO _x	7.66	13.31	千克
SO ₂	0.25	0.27	千克
PM	0.26	0.98	千克
合計	8.17	14.56	千克

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本公司相信降低碳排放是我們的責任。有關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行動及措施詳載於本報告下文。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營運時消耗的車輛燃料、製冷劑及電力。年內，本公司排放合計4,172.81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強度為每名員工47.96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將繼續參照溫室氣體存量，尋找機會減少在營運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2018年 排放量	2017年 排放量	單位
範圍一 — 直接排放			
車輛燃料	41.77	48.42	噸二氧化碳當量
製冷劑	4,004.00	3,575.00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二 — 能源間接排放			
電力	127.04	102.16	噸二氧化碳當量
合計	4,172.81	3,725.58	噸二氧化碳當量
強度	47.96	42.34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名員工

資源管理

明智及負責任地使用資源不僅有助降低營運成本，且有助降低碳排放。由於本公司相信實現善用資源乃本公司全體的共同責任，本公司的目標是透過使用再造紙並在開關制附近張貼提示等推廣綠色辦公室措施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使用

本公司致力向員工推廣「綠色」辦公室概念，以減少能源使用並因此相應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例如，在開關制附近放置標示提醒員工在不使用電器時將之關掉。

年內本公司耗用合計146,428,000瓦時電力及17,526.36公升車輛燃料，強度分別為每名員工1,683.08千瓦時及每名員工201.45公升車輛燃料。

資源	2018年 用量	2017年 用量	單位
電力	146,428.00	114,026.00	千瓦時
強度	1,683.08	1,295.75	千瓦時／每名員工
車輛燃料	17,526.36	18,217.15	公升
強度	201.45	207.01	公升／每名員工

水資源

本公司明白水資源如何寶貴，我們有責任管理高効用水。在本公司的物業內，洗手間內放置告示鼓勵員工節約用水。年內，本公司耗用淡水量合計為3,389.00立方米，強度為每名員工38.95立方米。由於營運性質，本公司並無排放任何工業廢水。

水資源	2018年 用量	2017年 用量	單位
淡水	3,389.00	2,268.30	立方米
強度	38.95	25.78	立方米／每名員工

包裝物料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限量使用包裝物料。本公司耗用的包裝物料主要類別為紙張、塑膠及木材。年內使用的包裝物料總量為0.84噸，強度為每名員工0.01噸。

包裝物料	2018年 用量	2017年 用量	單位
紙張	0.33	0.40	噸
塑膠	0.02	0.02	噸
木材	0.50	0.70	噸
合計	0.84	1.12	噸
強度	0.01	0.01	噸／每名員工

廢物管理

本公司已就管理危險廢物及非危險廢物發出清晰指引。於辦公室內，合資格的廢物收集商在指定地點收集有限數量的非危險廢物，如紙張及生活廢物。由於非危險廢物的產量微不足道，本公司日後將與廢物收集商進一步合作，以收集有關廢物產量及強度的相關數據。我們已就處置廢物的方法及地點向僱員發出充足指引。此外，我們已委任回收公司處理打印機墨粉等回收品以減輕堆填區負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危險廢物。危險廢物有可能於研發實驗室進行實驗期間產生。倘有危險廢物產生，我們將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加上標籤、儲存、處理及運送。

於實施工程解決方案期間的環保工作

憑藉於環境工程服務及研發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投放其資源向中國超過100名客戶提供經擴大範疇的工程解決方案。該等範疇包括污水及食水處理以至其他業務（包括土壤修復及廢物處理），旨在協助客戶解決其業務中的環境問題。

倘該等處理設施的所有工程未有妥為管理，均可能對環境帶來負面影響。本公司嚴格遵守IMS所載的規則及程序，確保所有工程均嚴格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規例，有關措施如下：

- 於有需要時，在設施施工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取得相關批准；
- 於項目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督及審核，以確保實施適當的污染控制措施；及
- 於設施投入營運前進行最後檢驗。

本公司亦為環保設施擁有人提供O&M服務，致力確保設施運作暢順及有效處理環境問題。例如，污水處理設施的O&M服務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污水質量符合政府的水質標準。為此，本公司委聘第三方代理定期監察污水質量。同樣地，就處理在污水處理過程中出現的污水淤泥，為免污染環境，我們已推行有效防漏及防雨等特別措施，防止滲漏及避免雨水滲入污泥。

此外，本公司高度重視環保處理技術的研發，務求改進現有技術，同時持續發展其他技術以達致更高效率及效能。目前，本公司擁有16項專利並將繼續提交更多專利申請，以維持本集團於中國環保處理市場的競爭力。

社區

本公司堅信，作為一家上市公眾公司，其須承擔社會責任並回饋社會，尤其是在社會、環境、教育及社區等方面。自2016年，本公司制定「社區投資政策」，並計劃成立團隊組織及參與社區活動，旨在回饋社區。

於2018年11月25日，我司組織了員工義工隊伍參加由Y M C A義工聯主辦的第十四屆廣州特殊兒童運動特殊兒童運動會。該運動會旨在呼籲社會關注自閉症、唐氏綜合症、弱聽、智障等患有先天缺陷的兒童群體。當天我司員工義工與其他超過1000名的義工與200多名來自廣州市各區不同特殊教育機構的孩子們一起，用愛心、耐心來陪伴和鼓勵孩子們，共同度過了一個開心、熱鬧而又有意義的時光。我司亦向活動組委會捐助了贊助款。

於2018年12月15日，公司組織了全體員工在廣州火爐山森林公園開展了以「保護環境、共倡低碳、拒絕垃圾、你我做起」主題的公益行活動，以健康環保的徒步方式，沿途拾垃圾，共同維護我們的環境潔淨。通過這次公益活動，激發了同事們自覺愛護環境的責任感，提高保護環境的意識和習慣。同事們紛紛表示，要在日常生活中，貫徹環保的理念，持續為環保事業、為我們能生活在藍天白雲下，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投資社區，為社會的福祉作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之一。謝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宏潤環保」）、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霖濤環保」）、廣州中科建禹有限公司（「廣州中科建禹」）、建禹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建禹香港」）、Sino Tactics Limited（「Sino Tactics」）、万豐有限公司（「万豐」）及建禹上海的董事，擁有逾13年中國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經驗。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另外，謝先生亦為廣州中科建禹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自2001年8月起擔任廣州中科建禹創辦股東。成立廣州中科建禹前，謝先生自1996年至2001年在主要從事天然氣設施及管道設計、供給及管理的廣州陽光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及董事，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謝先生於1981年7月從中國湖南師範大學畢業，其後於1988年1月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團校（現稱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完成進修政治科學。於2003年11月，謝先生獲委任為湖南科技學院客席教授，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科學院認可為環保工程領域高級工程師。

於2018年12月31日，謝先生於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報告 — 權益披露」一節。

何炫曦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何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管本集團主要事宜，包括本集團項目管理及戰略發展。何先生有逾9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何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其後於2007年11月晉升為財務主管，於2008年3月晉升為財務副經理，於2009年1月晉升為財務經理及於2014年3月晉升為總經理助理。何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廣東財經職業學院大學專科，持有會計學文憑。彼於2011年1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43歲，為非執行董事。龔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彼自2012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廣州中科建禹董事。龔女士在廣州中科建禹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作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龔女士亦對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提供意見。此外，龔女士亦為宏潤環保、霖濤環保、Sino Tactics、万豐及建禹上海的董事。自2007年9月起，龔女士擔任上海騰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開發業務的一間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龔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持有公司管理學士學位，後於2007年12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於2018年12月31日，龔女士於67,1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報告 — 權益披露」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並具備逾二十年中國法律工作經驗，自2010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白女士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廣東德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1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律師。白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

哈成勇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哈先生有33年的化學與自然科學研究、應用及管理經驗。自2018年起，任廣東省老科學技術工作者協會(一間由政府主辦、旨在借離退休科技工作者的學識與經驗，推廣科學技術成果、普及科學技術知識的社會團體)理事。自2000年12月至2009年6月期間，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負責監督化學研究活動。自2001年12月至2009年5月，哈先生擔任中科院廣州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工程及其他工程服務的研發活動，而哈先生全面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制訂研究領域和方向。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哈先生擔任廣州中國科學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一間中國自然科學國家科學院)院長助理，負責產業投資及指導新型高分子材料應用的研究。2015年8月至2019年期間，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銀川科技創新與產業育成中心(一間由中國科學院和銀川市政府聯合舉辦、旨在加強中國科學院的科技成果在銀川轉移轉化的事業單位)副主任，主要負責科技成果轉移全過程的監督以及為企業提供新技術應用的諮詢和培訓。自1997年11月以來，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研究員，其後升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研究生導師。

哈先生於1982年12月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現為江南大學)，持有工業化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85年9月取得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林產化學加工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0月在同一學院完成博士學位。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哈先生為西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試劑生產、銷售、研究及開發的一間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84))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謝志偉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二十年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謝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亦出任股份於台灣上市之公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出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在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格菱控股」，股份代號：1318)及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在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3至2015年11月期間，謝先生為格菱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提供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格菱控股宣佈(i)於2015年9月2日，由於格菱控股無法償還債務，故格菱控股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於2015年9月29日，格菱控股因格菱控股於2015年1月發行的非上市債券項下未償還債務而遭債券持有人針對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i)於2015年10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v)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2015年12月2日進行，惟已押後數次直至2016年8月3日，其後呈請人被准予撤回香港清盤呈請；(v)開曼群島大法院於2016年4月7日召開案件處理會議，並頒令將開曼群島大法院清盤呈請排期於2016年5月17日進行指示聆訊，後經多次押後及重新排期至2017年4月30日之後所訂定的日期；及(vi)聯交所於2016年10月28日致函告知格菱控股其已決定將格菱控股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謝先生確認(i)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清盤呈請，亦不知悉因上述清盤呈請而導致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彼於任職期間與格菱控股之關聯乃彼擔任其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彼並無涉及上述清盤呈請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以下有關謝先生的詳細資料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n)(iv)條而披露：

於2017年10月，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就有關融創的發現，而鑑於融創接納須解決有關發現卻未有承認任何責任，上市委員會譴責融創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3(2)條未能確保於2015年2月及2015年5月刊發的公告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委員會於2017年10月26日刊發的消息。

儘管謝先生於相關期間為融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謝先生並無因此個人承受上市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上述事項進行的任何調查程序、紀律行動或譴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康兆雨先生，41歲，本集團執行總經理。康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與技術部負責人並於2011晉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有逾13年的環保技術與工程經驗。康先生負責協助集團總經理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各方面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康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擔任思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環保工程的公司）技術副經理，負責環保項目管理。

康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北京輕工業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持有環境工程學士學位。自2008年12月起，康先生獲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院認可為市政級排水中級工程師。康先生自2010年2月起成為獲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註冊環保工程師。

馮奂先生，36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拓展。馮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馮先生曾在瑞典阿法拉伐集團（Alfa Laval group）及西得樂公司（Sidel）擔任華南區銷售經理及中國區大客戶經理，在工業客戶群體及工程領域有超過10年的市場拓展經驗。馮先生2006年畢業於湖南中南大學，獲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王磊先生，36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工程、採購、設計、研發等技術工作。王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具備逾10年環保、給排水領域的諮詢、設計、研發、項目評估、工程管理、運營調試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6年6月在廣州華浩能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歷任專業負責人、設計負責人、諮詢評估中心部門負責人、設計院副總工程師、環保所所長等職務。

王先生於2005年9月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後於2007年12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市政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0年獲得註冊環保工程師、2012年獲得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給水排水）、2014年獲得註冊諮詢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等資格。

向值毅先生，37歲，本集團市場拓展部門副總監，主要協助集團副總開展市場拓展工作。向先生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至今服務本集團已逾12年。向先生於2009年晉升為材料部主管，於2011晉升為材料部副經理，於2013年晉升為材料部經理，及於2016年4月晉升為工程採購管理中心負責人。

向先生於2014年5月取得國家職業資格培訓鑒定實驗基地頒發的採購師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陳少娟女士，40歲，本公司行政人事部負責人。陳女士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人事部經理，有逾15年的行政人事經驗。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人事事宜。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2001年8月至2006年6月擔任廣東中科綠源水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水及污水處理工程項目的公司)總經辦主任，負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

陳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廣東職業技術師範學院(現稱廣東技術師範學院)，持有電子工程文憑；於2005年7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6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人事專家，亦於2012年2月獲廣州開發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助理經濟師。

冷德榮先生，40歲，本集團中國區財務負責人。冷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中國區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冷先生曾於天賜高新材料股份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09))及多浦樂電子科技公司等公司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及高新技術公司財務管理經驗。冷先生於2009年5月獲得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2年8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

徐勤進先生，45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具備逾20年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現更改為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首席財務官。徐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現更改為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3)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集團財務總監。

徐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3至133頁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項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p> <p>透過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貴集團更改其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p> <p>就與設備網綁式銷售的服務合約而言，管理層根據其與客戶的合約識別不同履約責任。就涉及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銷售而言，管理層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等履約責任。由於在市場無法取得可觀察獨立售價，管理層已作出重大判斷，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的方法釐定相關交易價格。</p> <p>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成本與預期總合約成本的比較，使用投入法隨時間轉移而確認。</p> <p>由於此等合約有時橫跨多個報告期，合約估計總成本變動或不恰當記錄年末前後的成本會導致大額收益於錯誤期間入賬。</p> <p>相關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4、3及5。</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操作對收益確認程序的有效性，以確定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 查閱重大合約，評估管理層是否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並經參考目前會計準則的規定確認相關收益； • 於年末對一系統選定在建項目進行實地考察，親身檢驗個別項目的進度，並經參考合約訂明的規範，與貴集團管理層及項目經理就在建項目的實際狀況進行商討； • 向貴集團工程師查詢有關建設合約的技術，並透過比較貴集團過往及現有項目，就利潤提出質疑； • 審閱管理層的預算成本估計程序，方法為核對已簽署合約及勞工及經常費用的預算基礎，並比較選定建設合約樣本產生的實際成本與預算合約成本； • 檢查所產生的成本文件，包括重大接納證明書、最終完工證明書、勞工及經常費用計算工作表、購買發票及銀行憑單收據；及 • 按履行相關履約責任所產生的成本核對收益確認的計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65百萬元(相當於貴集團流動資產約41%)。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予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估計，有關估計經計及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即信貸減值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歷史及財務狀況等)。貴集團須將應收款項集中至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並考慮如何將前瞻性資料計入過往客戶違約率，而有關情況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及19。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管理層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及相關披露；
- 評估貴集團在收集貴集團應收款項過程中所採用的信貸控制政策及控制測試；
- 就具有重大收益金額的項目及具重大長齡結餘的客戶發出確認函；
- 於年末詢問管理層有關各重大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並透過有理據證據佐證管理層的解釋(例如公開搜索已選定客戶的信貸檔案)，並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 於報告期末評估貴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方法為檢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準確性、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及有關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及
- 檢查於年末其後就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所收到的銀行收據。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務實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美群。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78,450	247,550
銷售成本		(143,469)	(176,858)
毛利		34,981	70,6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137	12,6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01)	(3,173)
行政開支		(25,817)	(26,44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630	—
其他開支		(16)	(12)
融資成本	7	(3,362)	(2,862)
稅前溢利	6	12,452	50,883
所得稅開支	10	(4,396)	(9,133)
年內溢利		8,056	41,75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362	41,812
非控股權益		(306)	(62)
		8,056	41,75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14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33	(3,569)
可能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033	(3,5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2,033	(3,5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89	38,18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396	38,243
非控股權益		(307)	(62)
		10,089	38,1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6,001	61,265
投資物業	14	24,000	23,350
預付土地租金	15	465	541
其他無形資產	16	3,17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636	85,15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1	26
建設合約	18	—	56,5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62,420	155,774
合約資產	21	133,652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37,682	30,544
已抵押存款	22	3,974	5,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4,627	108,086
流動資產總值		402,456	356,8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40,432	108,6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2,276	45,794
計息銀行借貸	25	65,000	40,000
應付稅項		4,135	7,258
流動負債總額		241,843	201,680
流動資產淨值		160,613	155,1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4,249	240,2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4,520	5,003
計息銀行借貸	25	17,901	19,8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421	24,893
資產淨值		221,828	215,3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397	2,397
儲備	28	219,802	213,051
		222,199	215,448
非控股權益		(371)	(64)
總權益		221,828	215,384

謝楊
董事何炫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合併儲備 [^]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法定盈餘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儲備 [#]					
於2017年1月1日	2,397	98,818	(13,830)	9,134	8,122	4,957	67,607	177,205	(2)	177,203
年內溢利	-	-	-	-	-	-	41,812	41,812	(62)	41,7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569)	-	(3,569)	-	(3,5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569)	41,812	38,243	(62)	38,18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5,070	-	(5,070)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2,397	98,818*	(13,830)*	9,134*	13,192*	1,388*	104,349*	215,448	(64)	215,3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	資產重估	法定盈餘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儲備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2,397	98,818	(13,830)	9,134	13,192	1,388	104,349	215,448	(64)	215,384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2	-	-	-	-	-	(5,080)	(5,080)	-	(5,080)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2	-	-	-	-	-	1,435	1,435	-	1,435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2,397	98,818	(13,830)	9,134	13,192	1,388	100,704	211,803	(64)	211,739
年內溢利	-	-	-	-	-	-	8,362	8,362	(306)	8,0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034	-	2,034	(1)	2,0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34	8,362	10,396	(307)	10,08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837	-	(1,837)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3,422*	107,229*	222,199	(371)	221,828

附註：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219,802,000元(2017年：人民幣213,051,000元)。

[^]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已於2015年7月10日完成)前的注資。重組僅涉及在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之上新增控股公司，不會改變經濟實質。

[#]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盈餘儲備，而該儲備的用途受限。倘該等中國實體的中國法定盈餘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任何進一步轉撥。中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中國法定盈餘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2,452	50,883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3,362	2,862
銀行利息收入	5	(112)	(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2,076)	—
折舊	13	4,758	1,84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14	(650)	(2,562)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5	78	1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47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24)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94	—
		16,660	52,884
存貨(增加)/減少		(75)	51
建設合約增加		—	(22,0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1,882)	(71,344)
合約資產增加		(70,96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40)	(4,928)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895	(4,83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1,804	49,8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3,518)	27,274
		(53,225)	26,94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已收利息		112	244
已付海外稅項		(6,562)	(8,066)
		(59,675)	19,12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41)	(49,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60)	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3,648)	—
		(5,449)	(49,5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449)	(49,51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65,000	59,890
償還銀行貸款		(41,989)	(40,000)
已付利息		(3,362)	(2,8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649	17,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5,475)	(13,3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86	127,97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016	(3,5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27	108,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627	108,08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4,627	108,086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27	108,0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20樓20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包括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服務與買賣相關設備。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建禹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60,125,00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8,000,000元	-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 污水項目設備
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8,000,000元	-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 污水項目設備
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 ^{**} (「廣州中科建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3,333,300元	-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 環保項目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rung Khoa Kien V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Great Water Vietnam」)	越南	180,000 美元	-	100	設計及建設污水項目
堅濤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 Tactics Limited (「Sino Tactics」)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	92	投資控股
万豐有限公司 (「万豐」)	香港	100 港元	-	92	投資控股
建禹環保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 (「建禹上海」)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92	就環保項目進行設計、 建設及銷售設備

* 於2016年前，該公司前稱為建禹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的不定額回報承擔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方不再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變更，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原應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除了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及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除本集團已提前應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適用權益適用年初結餘中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方式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續)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結餘之間的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方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L&R ¹	149,185	-	(4,971)	-	144,214	AC ²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8,447	-	-	-	8,447	AC
已抵押存款	L&R	5,869	-	-	-	5,869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108,086	-	-	-	108,086	AC
		271,587	-	(4,971)	-	266,616	
其他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367	-	-	1,693	2,060	
合約資產	(i)	64,779	-	(1,802)	-	62,977	
		65,146	-	(1,802)	1,693	65,037	
資產總值		336,733	-	(6,773)	1,693	331,653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者大致相同。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欄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但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作出調整後的金額。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作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減值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年初虧損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預期信 貸虧損撥備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971)	(4,971)
合約資產	—	(1,802)	(1,802)
	—	(6,773)	(6,773)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的結餘	104,34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4,97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802)
有關以上項目的遞延稅項	1,693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的結餘	99,269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了新的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為換取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附註2.4收益確認相關會計政策作出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本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在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年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文所載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報表項目造成影響的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存貨		—
建設合約	(ii)	(56,5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i)	(6,589)
合約資產	(i),(ii)	64,779
資產總值		1,688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i)	—
應付稅項		253
遞延稅項負債		—
負債總額		253
權益		
保留溢利	(i)	1,435
非控股權益		—
		1,4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下文所載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財務報表項目造成影響的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第一欄所示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記錄的金額，而第二欄所示為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附註	根據下列準則編製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過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收益	(i)	178,450	179,776	(1,326)
銷售成本		(143,469)	(143,469)	-
毛利		34,981	36,307	(1,326)
稅前溢利		12,452	13,778	(1,326)
所得稅抵免		(4,396)	(4,595)	199
年內溢利		8,056	9,183	(1,12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362	9,489	(1,127)
非控股權益		(306)	(306)	-
		8,056	9,183	(1,12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				
一年內溢利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3元	-
攤薄				
一年內溢利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3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下列準則編製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過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01	101	–
建設合約	(ii)	–	131,303	(131,3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7,682	37,682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i)	162,420	164,407	(1,987)
合約資產	(i),(ii)	133,652	–	133,652
資產總值		486,092	485,730	3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i)	32,276	32,276	–
應付稅項		4,135	4,081	54
遞延稅項負債		4,520	4,520	–
負債總額		264,264	264,210	54
資產淨值		221,828	221,520	308
保留溢利		107,229	106,921	308
非控股權益		(371)	(371)	–
總權益		221,828	221,520	3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的性質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的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i) 建設項目連同銷售設備

本集團提供建設項目連同銷售設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銷售設備與建設服務一併網綁銷售，而銷售設備所得收益於完成建設服務後方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網綁式銷售設備及建設服務評估合約中兩項履約責任，並履行按獨立售價分配交易價格的責任。建設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而銷售設備的收益在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須待完成建設服務所賺取的代價入賬為合約資產。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688,000元，導致保留溢利增加人民幣1,435,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致使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62,000元，導致保留溢利增加人民幣308,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人民幣1,326,000元。

(ii) 建設服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合約成本確認為資產，前提是有關款項可予收回。有關成本指應收客戶款項，並在向客戶開出建設服務賬單前於財務狀況表記錄為建設合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資產在本集團透過轉讓貨品及服務予客戶而履約時予以確認，而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為有條件。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人民幣56,502,000元及人民幣6,589,000元分別由建設合約以及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987,000元，建設合約減少人民幣131,303,000元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33,29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iii) 已收取客戶的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已收取客戶的預付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款項分類為合約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就2018年1月1日已收取客戶的預付代價而言，人民幣4,661,000元已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銷售設備及提供建設服務已收取客戶的預付代價而言，人民幣3,086,000元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例如遞延收益)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預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釐定初步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匯率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故詮釋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業務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參數及一個重要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亦可被視為業務。在並未計入所有創造收益所須的輸入參數及過程的情況下，業務亦可存續。修訂剔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生收益進行的評估。相反，重點專注在已取得的輸入參數及已取得重要過程能否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本亦收窄收益的定義，以聚焦在業務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從一般業務所得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有關評估已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允價值集中測試，允許進行簡單評估，以測試一組已收購的業務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於2020年1月1日起提前採納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盈虧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積影響，作為對2019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年初結餘的一項調整，且將不會重列比較數據。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新規定，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任何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就租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採用相關標準允許的豁免。於2018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本集團認為，會計政策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對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修訂澄清，重大程度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對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根據未來適用準則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會追溯應用，可在尚未實際出現的情況下完整追溯應用或於計及應用時產生的累計影響下追溯應用，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調整，而毋須重新列報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可據此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同擁有的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相反，則保留利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將計量並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項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可能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及盡可能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按下述公允價值分層進行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不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 — 基於無法觀察得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重新評估分類，釐定不同層級間有否發生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有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非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會基於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惟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家庭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如實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視為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提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提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組成其中一部分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規模檢查開支撥充資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殘餘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至5%
樓宇維修	20%
電子設備	19%至33%
專用設備	19%
傢具及裝置	19%
汽車	19%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並對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殘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施工期間相關借入資金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經營租賃的租賃權益)；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在損益入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確認。

對於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或存貨，物業進行其後會計處理的推定成本為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允價值。若本集團佔用的自用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的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用途變更當日為止，且物業於該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採用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載的政策中價值入賬列作重估。就轉讓存貨為投資物業而言，該物業於該日的公允價值與先前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有計劃完成、能夠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可獲取資源完成項目及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惟由產品投產當日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攤銷。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已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當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適用者)。所有金融資產乃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入賬)收購金融資產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當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其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出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出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出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時，本集團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出讓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出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出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程度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出讓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首次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報告日期就財務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就財務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的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下列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 階段1 | — | 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2 | — |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3 |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續)

簡化方法

就具有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以及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選擇採納簡易方法連同上述政策作為會計政策，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按組合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後續期間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撤銷金額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當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適用者)。

所有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亦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與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條款大有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當有現時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且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但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並屬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物價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數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以相關數額為限。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補償成本的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的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估計。可變代價按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除時，所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而該融資成分為客戶帶來超過一年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時，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個別融資交易。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而該融資成分為本集團帶來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限為一年或更少的合約而言，文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設備

銷售設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設備時)確認。

(b) 建設服務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在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故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投入法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完成建設服務預計總成本之比例確認收益。

向客戶申索指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作為未有計入原定建設合約的成本補償及工程範圍利潤率的金額。申索額計入可變代價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除時，所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由於預期估值法最有效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取的可變代價金額，故本集團使用該方法估計申索額。

(c)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

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並無繼續參與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無保留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建設合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載於下文「建設合約(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 (c) 提供服務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詳情載於下文「服務合約(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 (d)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指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前或付款到期前透過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約，則合約資產確認為有條件可獲取的代價。

合約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支付款項或到期應付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約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除撥充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滿足下列所有準則，則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撥充作資產：

- (a) 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
- (b) 創建或增強實體資源的成本，有關資源將於未來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
- (c) 預計將被收回的成本。

撥充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與確認有關資產收益一致的模式有系統地在損益表中攤銷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建設合約(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款項以及訂單變更、申索及獎勵的適當付款。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開支。

固定價格建設合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照迄今產生的成本所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比例計量。

成本加建設合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照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相關費用，按迄今產生的成本所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比例計量。

管理層一旦預計有可預見的虧損，即計提撥備。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差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差額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款項。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提供服務人員的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與相關開支。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前提是收益、所產生成本及完成的估計成本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考迄今產生的成本與交易將產生總成本比較確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僅在所產生開支能夠收回的情況下方確認收益。

管理層一旦預計有可預見的虧損，即計提撥備。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差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差額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執行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供款，並於供款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的僱主供款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14%至21%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集團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該等實體各自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盈虧，亦按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盈虧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一致方式計量。

在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前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項境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就其污泥處理項目訂立安排。本集團認為，安排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原因是當地政策控制及監管本集團須按預定服務收費提供的基礎設施服務。於特許經營權協議屆滿時，基礎設施須無償移交予當地政府。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本集團應用以下大幅影響釐定與客戶之合約收益金額及時間的判斷：

(i) 識別建設項目連同銷售設備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提供售建設項目連同銷售設備。建設項目為對未來轉移服務的承諾，亦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協商交換的一部分。

本集團確定銷售設備及建設服務彼此之間各有不同。本集團定期獨立銷售設備及建設服務，表明客戶可自行從兩種產品中獲益。本集團亦確定轉讓設備及提供建設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有所不同。設備及建設服務並非於合約中合併列作一個項目。由於合約中同時存在設備及建設服務並不會導致任何額外或合併作用，且設備或建設均不會修改或定制彼此，故本集團並無提供重要的整合服務。此外，即使客戶拒絕安裝，本集團亦可轉移設備，並能夠提供與其他分銷商出售的設備有關的建設服務，故設備及建設服務並非高度互相依賴或高度相關。因此，本集團已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設備及建設服務。

(ii) 釐定交易價格及分配至建設項目連同銷售設備的履約責任的金額

為就建設項目連同銷售設備釐定適當收益確認方法，本集團將合約分拆成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然而，無法就各履約責任即時取得可觀察的獨立售價。本集團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的方法估計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續)

(iii) 釐定履行建設項目的時間

本集團認為，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建設服務的收益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其他實體毋須重新建設本集團迄今所提供的建設服務，表明客戶在本集團履約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行的利益。

本集團釐定，投入法為計量建設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乃由於本集團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本集團按履行建設服務的實際產生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用物業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決定在按經營租賃出租該等物業時，保留物業所有權的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分開列賬。倘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會在物業小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情況下列作投資物業。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相當重要以致物業不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優惠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當前稅項法規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此外，倘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以有關數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優惠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是否可能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因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確定來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預扣稅是否應計遞延稅項時，需要判斷派息時間安排，倘本集團認為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溢利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則不會就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以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各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並涵蓋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客戶分部分組的逾期日子計算得出。

撥備矩陣初步按本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計算得出。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將予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所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濟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

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並無類似物業的現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多種來源的資料，包括：

- (a) 於活躍市場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物業的現價，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別；
- (b) 於較不活躍市場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日期起出現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化；及
-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值租金)，並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無法肯定的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評估的貼現率計算。

於2018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50,000元)。更多詳情(包括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基於本集團釐定期間應課稅收入計提。釐定應課稅收入需要對有關稅項規則及規例的詮釋作出判斷。所得稅金額及相關損益或受稅務機關不時發佈的任何詮釋及說明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年及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其他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施工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施工項目(「施工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施工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及
-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末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服務特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施工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向外界客戶銷售	42,983	41,161	46,668	44,629	3,009	178,450
分部業績	908	12,532	17,392	3,104	1,045	34,981
對賬：						
利息收入						112
未分配收益						9,025
減值虧損						1,6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934)
融資成本						(3,362)
稅前溢利						12,452
分部資產	73,716	70,330	129,339	46,642	9,204	329,23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6,861
資產總值						486,092
分部負債	48,026	21,026	48,289	26,162	14	143,51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0,747
負債總額						264,26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314
資本開支*						4,889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服務特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施工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75,418	39,166	121,947	—	11,019	247,550
分部業績	12,647	8,678	40,535	—	8,832	70,692
對賬：						
利息收入						244
未分配收益						12,4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629)
融資成本						(2,862)
稅前溢利						50,883
分部資產	83,387	37,345	113,819	—	4,694	239,24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2,712
資產總值						441,957
分部負債	47,184	10,193	55,886	—	26	113,28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3,284
負債總額						226,57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45
資本開支*						49,513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77,295	243,010
越南	1,155	4,540
	178,450	247,550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3,139	84,561
越南	516	595
	83,655	85,15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向各主要客戶銷售(包括向已知受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EPC項目及設備項目分部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銷售，且所得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者)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4,629	49,782
客戶B	42,000	36,118
客戶C	35,621	34,877
客戶D	22,845	27,2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銷售設備	46,668	121,947
建設合約	128,773	114,584
提供服務	3,009	11,019
	178,450	247,550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i) 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服務特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設備	30,906	–	46,668	14,090	–	91,664
建設服務	12,077	41,161	–	30,539	–	83,777
其他服務	–	–	–	–	3,009	3,009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42,983	41,161	46,668	44,629	3,009	178,450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2,983	40,006	46,668	44,629	3,009	177,295
越南	–	1,155	–	–	–	1,155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42,983	41,161	46,668	44,629	3,009	178,450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設備	–	–	46,668	–	–	46,668
隨時間轉移服務	42,983	41,161	–	44,629	3,009	131,782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42,983	41,161	46,668	44,629	3,009	178,4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續)

(i) 收益分拆資料(續)

下表載列與客戶之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之金額對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服務特許					總計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外界客戶	42,983	41,161	46,668	44,629	3,009	178,450
分部間銷售	-	-	-	-	-	-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42,983	41,161	46,668	44,629	3,009	178,450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履行過往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報告期內的收益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設備	1,618
建設服務	-
其他服務	-
	1,6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設備

履約責任在交付設備時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大額回扣，從而產生須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建設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逐漸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由於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故客戶會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

其他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逐漸履行。其他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或按產生時間計費。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266

所有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112	244
租金收入		4,536	4,717
政府補助*			
一 與收入有關		308	6,489
匯兌收益淨額		1,447	(1,335)
其他		8	5
		6,411	10,120
收益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14	650	2,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	2,076	—
		2,726	2,562
		9,137	12,682

* 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以表彰本集團在廣州提供優質服務的努力。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以獎勵在廣州的上市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9,276	81,412
建築承包成本		112,234	93,259
所提供服務成本		1,959	2,187
折舊	13	4,758	1,840
土地租金攤銷	15	78	1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478	—
核數師酬金		1,359	1,24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8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13,025	15,0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4	1,360
其他福利開支		3,348	2,841
		17,487	19,210
匯兌差異淨額		(1,447)	1,33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9	1,924	—
合約資產減值	21	(294)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	(650)	(2,562)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369	415
銀行利息收入*	5	(112)	(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2,076)	—

* 收益及虧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視情況而定)。

於2018年及2017年年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重大供款可沖減其往後年度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362	2,862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25	90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01	1,6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	51
	956	1,717
	1,781	2,61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謝志偉先生	101	104
哈成勇先生	101	104
白爽女士	101	104
	303	312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7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235	628	32	895
何炫曦先生	135	273	23	431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101	—	—	101
宋曉星先生	51	—	—	51
	522	901	55	1,478
2017年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242	1,386	29	1,657
何炫曦先生	139	280	22	441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104	—	—	104
宋曉星先生	104	—	—	104
	589	1,666	51	2,306

於年內或過往年度，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兼任行政總裁的董事(2017年：一名兼任行政總裁的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年內其餘四名(2017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57	2,4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	75
	2,642	2,56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4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年內已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17年：16.5%)就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
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7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故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低，為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 香港以外地區	3,186	8,592
遞延(附註26)	1,210	541
	4,396	9,133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8年

	開曼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中國內地		越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溢利/(虧損)	(4,578)		-		(860)		18,933		(1,043)		12,45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	-	-	(142)	16.5	4,733	25.0	(209)	20.0	4,382	35.2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	-	-	-	-	-	(2,276)	(10.0)	-	-	(2,276)	(18.3)
稅率提高對開設遞延稅項產生的影響	-	-	-	-	-	-	824	4.4	-	-	824	6.6
不計稅收入	-	-	-	-	-	-	-	-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	-	-	-	-	92	0.5	-	-	92	0.7
稅率差異	-	-	-	-	-	-	65	0.3	-	-	65	0.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142	(16.5)	958	5.1	209	(20.0)	1,309	1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	-	-	4,396	23.2	-	-	4,396	3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2017年

	開曼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中國內地		越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溢利/(虧損)	(5,732)		-		(2,024)		58,980		(342)		50,88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	-	-	(334)	16.5	14,745	25.0	(68)	20.0	14,343	28.2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	-	-	-	-	-	(5,976)	(10.0)	-	-	(5,976)	(11.7)
稅率提高對開設遞延稅項產生的影響	-	-	-	-	-	-	(137)	(0.2)	-	-	(137)	(0.3)
不計稅收入	-	-	-	-	-	-	(2)	-	-	-	(2)	-
不可扣稅開支	-	-	-	-	-	-	-	-	-	-	-	-
稅率差異	-	-	-	-	-	-	246	0.4	-	-	246	0.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334	(16.5)	195	0.3	130	38	659	1.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	-	-	9,071	15.4	62	18.1	9,133	17.9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8,361,900元(2017年：人民幣41,81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17年：300,000,000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的供股。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而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362	41,812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000	30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樓宇維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7,914	1,091	710	11,566	989	3,239	1,629	67,138
累計折舊	(998)	(1,091)	(554)	(991)	(773)	(1,466)	–	(5,873)
賬面淨值	46,916	–	156	10,575	216	1,773	1,629	61,265
於2018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6,916	–	156	10,575	216	1,773	1,629	61,265
添置	–	–	–	99	33	1,109	–	1,241
出售	–	–	–	(1,717)	–	(6)	(41)	(1,764)
年內計提折舊	(2,157)	–	(46)	(1,980)	(78)	(497)	–	(4,758)
匯兌調整	–	–	–	–	1	16	–	17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4,759	–	110	6,977	172	2,395	1,588	56,00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7,914	1,091	710	9,699	1,026	4,248	1,588	66,276
累計折舊	(3,155)	(1,091)	(600)	(2,722)	(854)	(1,853)	–	(10,275)
賬面淨值	44,759	–	110	6,977	172	2,395	1,588	56,0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樓宇維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8,099	1,091	728	2,173	867	3,283	1,475	17,716
累計折舊	(480)	(1,091)	(545)	(312)	(707)	(944)	-	(4,079)
賬面淨值	7,619	-	183	1,861	160	2,339	1,475	13,637
於2017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619	-	183	1,861	160	2,339	1,475	13,637
添置	39,815	-	22	9,393	129	-	154	49,513
出售	-	-	(2)	-	-	-	-	(2)
年內計提折舊	(518)	-	(47)	(679)	(68)	(528)	-	(1,840)
匯兌調整	-	-	-	-	(5)	(38)	-	(43)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6,916	-	156	10,575	216	1,773	1,629	61,26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7,914	1,091	710	11,566	989	3,239	1,629	67,138
累計折舊	(998)	(1,091)	(554)	(991)	(773)	(1,466)	-	(5,873)
賬面淨值	46,916	-	156	10,575	216	1,773	1,629	61,265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3,350	20,788
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650	2,56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4,000	23,350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包括一棟工業樓宇及一項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長期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並擁有該樓宇。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價值，估值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每年，由本集團物業管理人及財務總監於董事批准後決定委任負責本集團外部物業估值的外聘估值師人選。挑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符合專業標準。本集團物業管理人及財務總監每年在評估年度財務報告後於年結前後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5)。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分層：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參數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常公允價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4,000	24,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分層(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參數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公允價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3,350	23,350

於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第三層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2017年：無)。

以下為所使用估值技術及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主要參數的概要：

於2018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金額
工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人民幣24,000,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金額
工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人民幣23,350,000元

直接比較法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允價值按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交吉出售並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估計。

估值計及持作自用物業的特點，包括基於位置、規模、形狀、視野、樓層、竣工年期及其他因素等計算市價。

主要參數為市價。市價大幅上漲／(下跌)或會導致持作自用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增長／(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預付土地租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55	660
年內確認	(78)	(10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77	55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	(12)	(14)
非流動部分	465	541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5)。

16.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3,648
年內計提攤銷	(478)
匯兌調整	—
於2018年12月31日	3,17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648
累計攤銷	(478)
賬面淨值	3,1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01	26

18. 建設合約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56,502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 —	177,925 (121,423)
	—	56,502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667	155,774
減值	(3,047)	—
	161,620	155,774
應收票據	800	—
	162,420	155,774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設合約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應收的未收回合約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方式主要為賒賬。稅務發票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同賒賬期。授予客戶的賒賬期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每名客戶賒賬額度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高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劃分管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491	44,132
一至三個月	594	670
三個月至一年	54,461	86,842
一至兩年	94,878	13,202
二至三年	313	9,176
超過三年	10,683	1,752
	162,420	155,774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4,971)
於年初(經重列)	(4,97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924
於年末	(3,04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續)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類別 A	類別 B	類別 C	類別 D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10%	1.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43	4,238	128,715	30,471	164,66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3,047)	(3,047)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交或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及銀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22,000元。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期限為九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討有關款項(「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出讓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引致損失的最大風險與其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出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的盈虧，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年內或累計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9,454	22,0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8	8,447
	37,682	30,544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合約資產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資產：			
建設服務	135,748	64,779	-
減值	(2,096)	(1,802)	-
	133,652	62,977	-

由於收取代價須分別取決於成功完成交付設備及建設，故合約資產初步按銷售設備及建築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建設服務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證金。於完成交付設備或建設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018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設備持續銷售增加及年末提供建設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96,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3,652
超過一年	—
合約資產總值	133,652

合約資產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802)
於年初(經重列)	(1,80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94)
於年末	(2,096)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原因是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來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本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類別A	類別B	類別C	類別D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10%	1.5%
賬面總值	—	103,188	11,596	20,964	135,748
預期信貸虧損	—	—	—	(2,096)	(2,0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601	113,955
減：已抵押存款	(3,974)	(5,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27	108,086
以下述各項計值：		
人民幣	40,645	41,309
港元	26,288	48,346
美元	1,096	23,853
越南盾(「越南盾」)	572	447
	68,601	113,955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越南盾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越南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Vietnam)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越南盾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基於即時現金需求安排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0,314	12,649
一至三個月	988	6,763
三個月至一年	62,625	61,521
超過一年	46,505	27,695
	140,432	108,628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3,086	—
其他應付款項	(b)	29,190	41,133
預收客戶賬款		—	4,661
		32,276	45,794

(a)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預收客戶短期賬款		
銷售貨設備	2,186	3,294
建設服務	900	1,367
合約負債總額	3,086	4,661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短期預收賬款以交付設備以及建設服務。於2018年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於年末提供銷售設備的已收預收客戶短期賬款減少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	2018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2017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00–6.09	2019年	65,000	4.79	2018年	40,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88	2027年	17,901	5.88	2027年	19,890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					65,000	40,000
一年以上償還銀行貸款					17,901	19,890
					82,901	59,800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112,901,000元(2017年：人民幣99,890,000元)，當中人民幣82,901,000元(2017年：人民幣59,890,000元)已獲動用，有關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4,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3,350,000元)(附註14)；
- (ii) 本集團的樓宇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759,000元(2017年：人民幣46,916,000元)(附註13)；及
- (iii)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77,000元(2017年：人民幣555,000元)(附註15)。
- (b)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730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4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370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6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533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64	206	270
年內在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62)	161	99
匯兌調整	-	(2)	-	(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	367	36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693	-	-	1,69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經重列)	1,693	-	367	2,060
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922)	-	(125)	(1,04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71	-	242	1,0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有自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861,000元(2017年：人民幣2,024,000元)(附註10)可供抵銷錄得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有自越南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043,000元(2017年：人民幣342,000元)(附註10)可供抵銷錄得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有關虧損在五年內到期。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付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或可應用較低的稅率繳付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2018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值約為人民幣131,610,000元(2017年：人民幣118,724,000元)。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27. 股本及股份溢價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等額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等額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3,000	2,397	3,000	2,397

28.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於財務報表第56至5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9,8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3,011
於2018年12月31日	82,901

30.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5。

3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租期協定為三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須繳付保證金，並定期根據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收租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07	5,85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29	7,229
五年後	232	2,039
	9,268	15,1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越南及中國內地租用若干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協定為一至兩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	5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	—
	158	56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b)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各項目的設備	103,005	102,399
應付合營公司的注資	20,400	46,000
	123,405	148,399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與董事的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財務報表附註24)。所有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謝楊先生	160	926
何炫曦先生	132	47
龔嵐嵐女士	51	104
謝志偉先生	51	104
哈成勇先生	51	104
白爽女士	51	104
宋曉星先生	-	104
	496	1,493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36	5,54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2,420	155,77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228	8,447
已抵押存款	3,974	5,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27	108,086
	239,249	278,1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0,432	108,6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190	41,133
計息銀行借貸	82,901	59,890
	252,523	209,651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分層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借貸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主管，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確定估值所用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就年度財務報告定期討論。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來自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後同意有關風險各自的管理政策，有關概要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特定對沖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監察外幣風險，於必要時採取恰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美元及越南盾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	5	(4)	(3)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	(5)	4	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42	29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42)	(29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124	1,80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124)	(1,806)
2017年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	5	(5)	(5)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	(5)	5	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381	1,17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381)	(1,17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495	2,12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495)	(2,121)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並獲認可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驗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8年12月31日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其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信貸質素及信貸最大風險，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本集團亦使用外部信貸評級以監察上市債務工具。呈列的金額乃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135,748	135,7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65,467	165,4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228	—	—	—	8,228
— 正常**					
已抵押存款	3,974	—	—	—	3,974
— 尚未逾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27	—	—	—	64,627
	76,829	—	—	301,215	378,044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9及21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信貸質素被認為「正常」，此乃由於其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認為「存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等。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並獲認可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位置及行業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12%(2017年：68%)來自其五大客戶而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即本金加利息)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0,432	—	—	—	140,4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190	—	—	—	29,190
計息銀行借貸	—	2,100	68,341	19,576	90,017
	169,622	2,100	68,341	19,576	259,639

2017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628	—	—	—	108,6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133	—	—	—	41,133
計息銀行借貸	—	771	40,968	30,398	72,137
	149,761	771	40,968	30,398	221,8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業務發展及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色，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或會藉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按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82,901	59,890
貿易應付款項	140,432	108,6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190	41,13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27)	(108,086)
債務淨額	187,896	101,565
總資本	222,199	215,448
資本及債務淨額	410,095	317,013
負債比率	46%	32%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31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與優佳創投有限公司（「優佳」）在2016年第四季度的全部投資。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於合營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投資	52,384	49,9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384	49,97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7,536	50,100
流動資產總值	47,536	50,1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6	560
流動負債總額	366	560
流動資產淨值	47,170	49,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554	99,515
資產淨值	99,554	99,515
權益		
股本	2,397	2,397
儲備(附註)	97,157	97,118
總權益	99,554	99,5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103,125	10,810	(3,929)	110,006
年內虧損	—	—	(5,731)	(5,731)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7,157)	—	(7,157)
於2017年12月31日	103,125	3,653	(9,660)	97,118
年內虧損	—	—	(4,578)	(4,578)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4,617	—	4,617
於2018年12月31日	103,125	8,270	(14,238)	97,157

4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22,222	166,985	179,329	247,550	178,450
除稅前溢利	26,607	20,412	46,402	50,883	12,452
所得稅開支	(3,895)	(3,495)	(8,181)	(9,133)	(4,396)
年內溢利	22,712	16,917	38,221	41,750	8,05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712	16,917	38,223	41,812	8,362
非控股權益	—	—	(2)	(62)	(306)
	22,712	16,917	38,221	41,750	8,056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127,238	227,072	305,666	441,957	486,092
負債總額	(63,348)	(91,906)	(128,463)	(226,573)	(264,264)
權益總額	63,890	135,166	177,203	215,384	221,8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890	135,166	177,205	215,448	222,199
非控股權益	—	—	(2)	(64)	(371)
權益總額	63,890	135,166	177,203	215,384	221,828